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規則的情況下於、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登或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聯合公告

有關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及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之
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之

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天風國際**
TF INTERNATIONAL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 (i)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規則3.5公告**」)；
-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a)之達成狀況；
- (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
- (iv)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的進展之每月更新。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要約的進展更新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就先決條件(b)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提交申請，國資委仍在審核有關申請。由於預期要約人尚需額外時間以滿足先決條件(b)，要約人與本公司正就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至暫定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考慮。要約人將繼續致力於達成先決條件。

綜合文件的狀況更新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i)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或(ii)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授予該同意。鑒於上述可能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一事，要約人與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相應進一步延長綜合文件寄發期限。待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後，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的公告將予刊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正編製及敲定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資料。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部分要約的最新狀況及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提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部分要約(倘提出)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部分要約將會提出或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董事
代靜芳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愷兒小姐、岑政熹先生及王兆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代靜芳女士；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董事為楊良鋒先生、趙芝斌先生、張和先生、熊琪女士、梅佑軒先生及劉洪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內刊載。